

化学化工学院第二课堂实施办法 补充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为丰富学生课余生活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《黄山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化学化工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第二课堂实施办法补充细则，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有益活动，促进全面发展。

学院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组长，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学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为成员，主要职能：负责出台学院第二课堂实施细则、组织全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，设计开展第二课堂活动、审核团支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结果、保障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员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团支书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 至 7 人组成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小组，由辅导员任组长，负责班级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的材料审查和上报等工作。

二、参与对象及活动次数要求

自 2025 年 9 月份，在校生每学年需参加学院自主认定并公布的第二课堂活动不少于 5 场次。活动类别涵盖考研宣讲、就业招聘、征兵动员、毕业典礼及其他经过学院审核备案的思想政治与成长发展类项目。

三、活动管理

（一）活动组织

学院各班级、部门及社团根据学生需求和培养目标，定期策划、组织第二课堂活动，并提前将活动信息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参与方式等）通过到梦空间、班级群等渠道发布，确保学生及时知晓。

（二）活动记录

1. 学生参与活动时，需通过学院指定的签到方式（如扫码签到、现场签到等）进行登记，签到信息将作为活动参与次数的重要依据。

2. 活动组织者需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参与学生名单，并报送至学院第二课堂管理部门进行统一记录。

四、考核与反馈

（一）考核周期

以自然年为考核周期，每年年底对学生当年度的第二课堂参与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应用

1. 考核结果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作为评奖评优、奖学金评定等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2. 对于未达到活动次数要求的学生，学院将进行提醒和引导，督促其在后续时间内积极参与补修活动。学生所获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纳入本科生学业成绩，生成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归入学生

学籍档案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学院第二课堂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。

